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

苏防控防指〔2020〕153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对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工作，严防疫情扩散，现就进一步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措施通知如下：

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的健康管理，特别是“两站一场一码头”、宾馆饭店、学校及培训机构以及歌舞厅、浴室、电影院、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要做好相关人员的健康码核验工作（入境人员的“苏康码”有明显的红色文字标识），发现解除隔离未满14天的入境人员，应告知其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组织或参加会议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不进入歌舞厅、浴室、电影院、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等要求。同时，要告知其如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造成新冠病毒传播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，切实做好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。

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社区对解除隔离后入境人员的网格化管理，

每日安排专人开展体温监测，如果发现体温异常或其他症状，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，社区人员应陪同其就近就诊，同时立即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。

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

（代 章）

2020年11月3日

抄送：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